重庆市南川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6〕22号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焦页188号扩评价井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焦页188号扩评价井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扩建焦页188号平台，部署2口页岩气开发井，完钻后完善集输、通讯、水电等配套设施。单井产气量约6.4×10^4方/天，年产气量0.23亿方。项目采用“三开”的钻井工艺，一开段及二开直井段采用清水钻井，二开斜井段采用水基钻井液钻井，三开段采用油基钻井液钻井。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况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南川区中桥人民政府及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附表：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焦页188号扩评价井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7日

抄 送：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川区中桥乡人民政府，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焦页188号扩评价井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3）	总量指标（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3）	速率限值（kg/h）		
施工场地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值	颗粒物	/	/	/	1.0	/

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d(A)	夜间d（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施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处置方式及数量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危险废物	废油	交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或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2.16t	100
	沾染矿物油的废防渗材料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2t	100
	油基岩屑	采用吨桶“不落地”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846t	100
普通废	清水岩屑	作为井场铺垫或修建井间道路使用。	433m^3	100

物	水基岩屑	水基岩屑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	575m^3	100
	絮凝沉淀污泥	外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13 t	100
	废包装材料	由厂家或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	1490 个	10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t	100
	废砂石（运营期）	用于资源化利用或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0.006t	100